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迄今未曾調整，遂於一百零八年研擬修正足以反映成本之收費費率，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以專案方式簽報市府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減收其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主管機關得減收內容。(第五條)
- (二)修正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p>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p> <p>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p>	<p>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p>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p> <p>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本府持有<u>股份之非營利事業</u>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以專案方式簽報市府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減收其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u>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58537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